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5 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欧数娱”）、徐先明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利欧微信营销生态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用于投资与微信营销业务相关的产业资源，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你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 亿元，利欧数娱和徐先明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利欧数娱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壮利投资的企业，徐先明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根据公告，你公司不参与此并购基金的经营管理，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并购基金由关联方利欧数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的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并购基金拟投资领域的

具体情况、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和存在的风险。

2、截至目前，你公司拟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及累计投资金额，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4、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或在设立并购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9日